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華微

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華微自民國114年6月1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709,186元，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超奕電腦資訊有限公司（下稱超奕公司）擔任兼職人員，每月收入約7,200元，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1,482元、租金補貼3,6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

01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  
07 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  
09 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  
10 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進  
11 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  
12 消債調字第223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  
13 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  
1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  
15 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876,03  
16 1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7 額未逾12,000,000元。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超奕公司擔任兼職人員，每月收入約7,200  
19 元，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1,482元、租金補貼3,600元，有  
20 聲請人114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土地銀行存摺內頁、臺南  
21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6日南市都住字第1140645724號  
22 函可參，爰以22,282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  
23 請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199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25 保單價值準備金4,374元、306,253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26 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935元，及土地銀行存款1,477元  
27 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8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9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資料、土地銀行存  
30 摺明細可憑，而聲請人上開保單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  
31 亦有遠東銀行114年4月15日民事陳報狀可佐。

0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04 費用18,618元，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  
05 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  
06 2,282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  
07 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8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是否  
09 願提供聲請人分期清償方案，相對人遠東銀行、良京實業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均具狀表明不同意聲請人聲請  
11 更生，亦未提出分期清償方案，應認相對人遠東銀行、良京  
12 公司僅能接受一次清償之方式，則以前開計算聲請人每月餘  
13 款約3,664元觀之，聲請人顯無法一次清償對遠東銀行、良  
14 京公司之債務，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7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8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0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21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4 消債法庭法 官 楊亞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7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雅婷